

睢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睢农〔2022〕162号

睢县农业农村局 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12月31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单位抽取比例5%。

三、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

睢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养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1. 兽药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2. 兽药是否符合兽药国家标准；
3.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生成抽查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发起部门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2.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2. 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结果公示

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工作安排，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二)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答疑解惑。

(三)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四) 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

附件：1、睢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2、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2022年10月25日

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

单位	执法人员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被检查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结果
睢县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p>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养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p> <p>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1. 兽药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p> <p>2. 兽药是否符合兽药国家标准；</p> <p>3.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p> <p>4. 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p>	<p>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p> <p>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p> <p>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p> <p>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p>

<p>市场 监管局</p>	<p>营业执照的 规范使用</p>	<p>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 查； 5、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 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7、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8、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p>	
<p>处理意见</p>			
<p>备注</p>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睢 县农业农村局
企业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核查实施 机关	
核查情况	
备注	

企业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核查人（签字）：

核查时间：

注：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适用此表。